

2022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（含实验系列）职称 评审报名通知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219 号）、湖南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22〕9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基本条件：

- 1、档案在衡阳市人事局托管，报名时需提供托管号。
- 2、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必须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- 3、申报不同级别的基本要求：

（1）**初级：**硕士毕业，或本科毕业并从事相关专业满 1 年，或大专毕业并从事相关专业满 3 年，近 1 年年度考核合格、继续教育合格。

（2）中级：

A、本科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，近 4 年年度考核合格、继续教育合格。

B、硕士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，或硕士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满 3 年（取得硕士学位前，已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，可减 1 年），近 2 年年度考核合格、继续教育合格。

（3）**高级：**任上一级职务满 5 年，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、继续

教育合格。

4、其他要求请详阅群文件：湘教通〔2022〕219号、湘人社函〔2022〕93号文件等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1、继续教育。全年均可到衡阳市人事局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（干培中心）或者湖南公考网报名，进行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。

2、交评审费。按申报不同级别相应收费标准至学校财务室交评审费：初级 200 元/人，中级 300 元/人，高级 600 元/人。

3、申报登记。11月2日前，持财务室开具的评审费缴纳收据，带上高校教师资格证、学历学位证、之前取得的职称证等原件，到人事处航母楼 234 办公室查验，满足申报条件者需在湖南省职称管理系统填写详细信息，并交 1 寸蓝底照片 1 张（背面备注姓名）。（此项由欧子玮老师负责）

4、材料准备。申报各级别职称的材料，请按职称工作群文件“2022 年职称表格”相应的目录填写、整理、装订，初、中级材料上交时间截止至 11 月 15 日，高级职称材料上交时间截止至 11 月 25 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（此项由谢仕洪老师负责）

三、有关说明

1、个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

2、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11 月 30 日（含），其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论文著作（版权页所载日期）、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、业绩成果等，不作为 2022 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。

3、专业技术人员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，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，也不接受其参评。

4、请及时加入 QQ 群“湖南交工院职称工作群” 187436078，加群时请注明部门+姓名。

5、联系人：人事处欧子玮 13762437741、谢仕洪 18570497070

